高雄醫學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

98.10.30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暨第 3 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98.11.16 高醫人字第 0981105340 號函公布
107.12.13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1.08 高醫人字第 1081100053 號函公布

第 1 條　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學生之見習及實習需要，聘任合格之專業人員為實習指導教師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　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，除領有專業證照或具相關領域專長者外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專科學歷，且有 5 年以上相關經驗。
二、大學學歷，且有 3 年以上相關經驗。
三、碩士以上學歷，且有 2 年以上相關經驗。

第 3 條　凡任職於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機構，經各系、所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統一製發實習指導教師聘函。

第 4 條　實習指導教師不佔本校專任教師名額，無等級之區分，且以不支薪為原則。

第 5 條　實習指導教師每學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 6 條　各學系、院為實際業務之需要，得依本辦法另訂相關施行細則。

第 7 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98.10.30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暨第 3 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98.11.16 高醫人字第 0981105340 號函公布
107.12.13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1.08 高醫人字第 1081100053 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學生之見習及實習需要，聘任合格之專業人員為實習指導教師，訂定本辦法。	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
第 2 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，除領有專業證照或具相關領域專長者外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一、專科學歷，且有 5 年以上相關經驗。 二、大學學歷，且有 3 年以上相關經驗。 三、碩士以上學歷，且有 2 年以上相關經驗。	第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，除領有專業證照或具相關領域專長者外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一、大學學歷，且有三年以上之相關經驗。 二、碩士以上學歷，且有二年以上相關經驗。	1.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.新增專科學歷，且有 5 年以上相關經驗。 3.部分文字修正。
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三條 凡任職於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機構，經各系、所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統一製發實習指導教師聘函。	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
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	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師不佔本校專任教師名額，無等級之區分，且以不支薪為原則。	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
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學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。	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
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	第六條 各學系、院為實際業務之需要，得依本辦法另訂相關施行細則。	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
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	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

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	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1.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